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60、LSGZ[2026]250-ZC195

采购人：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60、LSGZ[2026]250-ZC195

3、采购人：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4、预算金额：￥17786720.52 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针对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通过实地调查、物探钻探、数据分析、风险研判等方式，全面排查卢氏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及通道、矿井水害防治、地表水体、冲击地压、露天矿山边坡、地下矿山火区和高温异常区、排土场、尾矿库等隐蔽致灾因素的空间分布、规模形态、致灾机理与风险等级，形成全域风险底数与治理依据并编制相关普查报告（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期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8、服务地点：卢氏县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10、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七、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薛丽萍

电话：0398-7876088

地址：卢氏县 G209 与兴贤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薛峰

电话：15139870771

地址：卢氏县 G209 与兴贤路交叉口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薛丽萍 电话：0398-7876088 地址：卢氏县 G209 与兴贤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薛峰 电话：15139870771 地址：卢氏县 G209 与兴贤路交叉口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1.4	项目编号	三卢公开采购-2026-60、LSGZ[2026]250-ZC195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针对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通过实地调查、物探钻探、数据分析、风险研判等方式，全面排查卢氏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

		水源及通道、矿井水害防治、地表水体、冲击地压、露天矿山边坡、地下矿山火区和高温异常区、排土场、尾矿库等隐蔽致灾因素的空间分布、规模形态、致灾机理与风险等级，形成全域风险底数与治理依据并编制相关普查报告。（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期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行业分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2.0	投标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提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全部质疑事项，针对同一环节重复提交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不予答复。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划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四大类。 2、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参与采购活

		动的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针对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质疑函格式与内容：质疑函严格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内容进行编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请求、对应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提出日期。 签章与材料要求：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体公章；采用电子化方式提交的质疑函，须加盖投标人合法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字盖章不全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同步提交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佐证材料（扫描件）。 接收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沿用本项目公告信息） 线下接收：接收加盖实体公章的纸质质疑函，接收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线上接收（本项目全电子招投标专用）：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端口线上提交带电子签章的质疑函及佐证材料，线上线下具有同等效力；注：如投标人线上发起质疑，需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告知一下，避免超时未回复； 不接收口头质疑、匿名质疑、传真、短信、微信等非正式形式质疑。 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完整合规的质疑函及佐证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同步告知所有相关投标人。 后续权利：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不予受理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

		直接不予受理： ①超出法定质疑期限提出的； ②质疑主体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非本项目参与 / 潜在投标人的； ③质疑函格式、内容、签章不符合规定，且未在限期内补正的； ④针对同一采购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 ⑤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恶意质疑、缠诉的。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 / 澄清公告，文件内容对所有供应商有效。若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顺延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关注平台公告并及时下载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8	法人电子签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为准。
2.9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

		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中标人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3.2	偏离	正偏离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推荐三家。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工作量 50%，付合同总金额价款的 30%，完成工作量的 80%，付合同总金额价款的 60%，出具最终普查报告结果并通过验收，付合同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服务期结束后技术服务满三年后无息返还。（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期满 3 年后无息退还。
3.8	无效标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社保、财务、项目负责人资料、各类承诺书、信用查询截图等材料缺失、虚假、不符合规定；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挂靠投标、向相关人员行贿、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违规协商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报价高度一致等视同串通投标情形。 3、投标总报价及单项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且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说明合理性。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文件格式异常；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或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核心设备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整体废标** 1、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且不满足法定继续评审条件； 2、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采购公正性；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全部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承接。 5、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9	招标文件费及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在收取招标文件费。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方式：转账 户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杨金路支行 账户号码：1702150609100236955 7 4、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一套，胶装成册。
4.0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7786720.52 元 预算金额为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拒绝。
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2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及时关注系统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若投标人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投标人。 7、如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

		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应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针对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通过实地调查、物

探钻探、数据分析、风险研判等方式，全面排查卢氏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及通道、矿井水害防治、地表水体、冲击地压、露天矿山边坡、地下矿山火区和高温异常区、排土场、尾矿库等隐蔽致灾因素的空间分布、规模形态、致灾机理与风险等级，形成全域风险底数与治理依据并编制相关普查报告 。（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预算：17786720.52 元

1.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1.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期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1.6 服务地点：卢氏县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的有关辅助工具。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

3.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

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5、保证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及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期 3 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3 该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有效期

12.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

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2.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其他资料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s://download.bqpoint.com/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5、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

标文件不予接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

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17.7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8.2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2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名。

18.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

料。

20、评标纪律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0.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0.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3、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2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24.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七、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当确定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29、中标通知及定标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响应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响应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2 个工作日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上完成合同备案，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投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卢氏县地处华北克拉通南缘与秦岭造山带的衔接过渡地带，地质构造演化历程复杂，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发现矿产十大类53种，其中金属矿产21种（铁、金、银、铜、铅、锌、钼、锑、锂、锰等），非金属及其他矿产32种（含优质化工灰岩、石英、钾长石、饰面石材、地热等）。全县现有非煤矿山60座（地下矿山47座，露天矿山9座，地下+露天矿山4座）【数据来源：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及尾矿库15座（已闭库9座），矿山分布呈现区域性集中特征。

县域地貌以中山、低山、丘陵和河谷阶地为主，地形切割强烈，地质环境脆弱，属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长期以来，矿产资源开发历史悠久，形成了大量空间分布不明、边界条件复杂、相互连通的未知采空区与废弃井巷。在多期次区域构造运动与长期矿山工程活动的叠加扰动下，岩体完整性显著降低，老窿积水、构造导水、采空区塌陷及地压异常等隐蔽致灾因素交织共生，区域风险呈现高度复合与联动特征。

为系统摸清区域隐蔽致灾因素底数，科学评估复合型灾害风险，提升区域安全韧性，推动矿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谋划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对县域非煤矿山集中连片区开展全覆盖、系统性普查，为政府分级监管、矿山防灾减灾、区域安全生产提供科学支撑。

二、编制依据

本方案编制严格遵循以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及上级文件：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2年11月7日通过并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并公布；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19日由国务院第29次

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11 月 24 日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部门规章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2）《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4）《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5）《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 号）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3〕37 号）

（7）《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259 号）

（8）《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5〕18 号）

（9）《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

3 规范标准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联合发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KA/T22.1-202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3 部分 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22.3-202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2021 年 7 月）

三、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区域统筹、标准统一、技术优先、源头防控”的工作方针，通过区域性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全面、精准查清卢氏县非煤矿山集中连片区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的空间赋存状态、分布规律及风险等级。综合评估其致灾危险性，提出针对性的治理与监测预警建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显著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四、 基本原则

普查工作应坚持全面覆盖、区域统筹、科技支撑、数字化交付的原则。

（1）全面覆盖：应普查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所有隐蔽致灾因素；

（2）区域统筹：矿区之间空白区重点补测，消除盲区；

（3）科技支撑：现场实地调查先行，物探跟进，钻探验证，成果闭环，确保成果精度可靠。

（4）数字化交付：成果入库、图件矢量化、数据可追溯。

五、工作目标

（1）全面查明风险底数：系统查明卢氏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及通道、冲击地压、露天矿山边坡、地下矿山火区和高温异常区，排土场、尾矿库等隐蔽致灾因素的空间分布、规模形态、致灾机理与风险等级。

（2）科学评估区域危险性：基于普查成果，开展区域综合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识别跨矿界、区域性联动风险。

（3）提交系统普查成果：形成“一方案、一报告、一图集、一表册、一数据库”（即实施方案、普查报告、系列图件、成果汇总表、空间数据库）的完整成果体系，并按风险等级分类造册。

（4）支撑精准监管与靶向治理：为矿山企业优化开采设计、治理与监测预警的实施提供依据；为政府分级监管、应急响应与区域安全规划提供决策支持，推动安全生产从被动救灾向主动防灾的根本转变。

六、普查范围

普查对象涵盖卢氏县境内全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按照开采方式分为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三大类。

根据收集资料，卢氏县需要进行普查的区域范围初步确定涉及县域内 60 座非煤矿山（47

座地下矿山，9 座露天矿山，4 座露天+地下矿山）和 15 座尾矿库（已闭库 9 座），实际普查时根据矿权变更情况，及时调整涉及矿权。非煤矿山按矿产种类划分为两大类：金属矿产（包括铁、金、银、铜、铅、锌、钼、锑、锂、锰等）和非金属矿产（包括长石、石灰岩、大理岩、脉石英、白云岩、安山岩、花岗岩、含钾岩石等）；按开采方式分为：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露天+地下矿山；矿山分布相对分散，其中，杜关镇、双龙湾镇、五里川镇非煤矿山分布最多，作为重点普查乡镇，各乡镇非煤矿山分布。详见附表 1

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涉及县域内 60 座非煤矿山（47 座地下矿山，9 座露天矿山，4 座露天+地下矿山）和 15 座尾矿库（已闭库 9 座）。详见附表 2

附表 1、卢氏县区内各矿山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矿权人	矿种	矿区面积（km^2）	开采方式
1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	铁	0.8114	地下开采
2	卢氏县金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矿、银矿、铅矿	2.8426	地下开采
3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铁、硫、铜矿	2.8270	地下开采
4	灵宝市鑫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矿、铜、铅、锌	5.6827	地下开采
5	卢氏县盛唐矿业有限公司	大理岩	0.4477	地下开采
6	河南省万谷矿业有限公司	大理岩	0.6000	地下开采
7	卢氏县隆基矿业有限公司	长石	7.3403	地下开采
8	卢氏县隆基矿业有限公司	长石	0.5313	露天开采
9	卢氏县隆基矿业有限公司	长石	2.2718	地下开采
10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	0.3746	露天开采
11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锑矿	2.0518	地下开采
12	卢氏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	12.7920	地下开采
13	卢氏县庆家沟村锑矿	锑矿	0.3800	地下开采
14	卢氏县五里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岩	0.5293	露天开采
15	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锂矿	0.4800	地下开采
16	卢氏县双河金矿有限公司	金矿	13.4003	地下开采
17	卢氏县富兴矿业有限公司	锑矿	2.7785	地下开采
18	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锂矿	7.1377	地下开采
19	卢氏县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饰面用石料（大理岩）	0.4350	露天开采
20	卢氏县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锰矿	4.9882	地下开采
21	河南臻石矿业有限公司	饰面花岗岩	0.5430	露天开采
22	洛阳市鑫垚矿业有限公司	铅矿	23.5141	地下开采
23	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	铅矿	5.2024	地下开采
24	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铁矿	0.1560	地下开采
25	卢氏县茂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	0.6971	地下开采
26	卢氏新润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锌矿	0.2999	地下开采
27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0.8000	地下开采
28	卢氏县崧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钒矿、铅矿、铜矿、白云岩	32.9206	露天+地下开采
29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	0.6031	地下开采
30	灵宝市鑫晟矿产品有限	铁矿	2.4470	地下开采

序号	采矿权人	矿种	矿区面积（km^2）	开采方式
	公司			
31	卢氏县坤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7.4708	地下开采
32	卢氏县兴通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	1.0501	地下开采
33	卢氏县远东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5.8015	地下开采
34	卢氏县地质勘查研究所	含钾岩石	0.8612	地下开采
35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钼矿	0.5401	地下开采
36	陕县千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矿、钼矿	18.4851	地下开采
37	卢氏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0.2327	地下开采
38	卢氏县煜达矿业有限公司	铅矿、锌矿	2.6671	地下开采
39	三门峡市锦鸿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用安山岩	0.1723	露天开采
40	卢氏县新乐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铅、锌、银	3.0077	地下开采
41	卢氏县先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铜矿、锰矿	5.9881	地下开采
42	三门峡市元通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安山岩	0.1528	露天开采
43	卢氏县柳关栾卢铅锌矿有限公司	铅锌、锌矿	0.5770	地下开采
44	灵宝市福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磁铁矿、硫铁矿、锌矿	0.7215	地下开采
45	卢氏县后瑶峪西沟钼矿有限公司	铁矿	0.3570	地下开采
46	焦作市思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玻璃用脉石英	1.3600	露天开采
47	卢氏县鲁家嘴石英矿有限公司	脉石英	0.6454	地下开采
48	三门峡市峰发矿业有限公司	玻璃用脉石英	0.2400	地下开采
49	卢氏县明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脉石英	1.5400	地下开采
50	卢氏县福达矿业有限公司	银矿	0.2622	地下开采
51	卢氏县豫矿矿业有限公司	长石	1.3044	露天+地下开采
52	郑州市翠龙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0.2863	露天+地下开采
53	陕县中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矿	0.6397	地下开采
54	三门峡骏熙矿业有限公司	铅矿	0.1175	地下开采

序号	采矿权人	矿种	矿区面积（km^2）	开采方式
55	卢氏县美源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	0.7601	地下开采
56	洛阳市鑫垚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	2.3714	露天+地下开采
57	三门峡市翠龙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0.1781	露天开采
58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岩	0.2881	露天开采
59	灵宝市北阳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	2.7260	地下开采
60	深圳市鑫塘投资有限公司	锰矿	0.4538	地下开采

附表 2、卢氏县尾矿库概况一览表

序号	尾矿库名称	状态	类型
1	卢氏县尧禹矿业有限公司木盆沟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五等库
2	中金集团中原锑业分公司寺合院锑矿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五等库
3	卢氏县中科矿业公司双河金矿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五等库
4	卢氏县茂源矿业有限公司前坪铜矿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四等库
5	卢氏县致先矿业公司许家沟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三等库
6	三门峡市森达源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三等库
7	卢氏县三合鑫钼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三等库
8	卢氏县崟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五等库
9	横涧蒋槽拉犁沟尾矿库	已闭库	山谷型四等库
10	卢氏县黑牛矿业公司劈柴沟尾矿库	基建完成未取得安许证	山谷型四等库
11	卢氏县昕源选矿厂尾矿库	正常运行	平地型五等库
12	卢氏隆祥矿业公司石窑沟尾矿库	正常运行	山谷型三等库
13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白马沟尾矿库	正常运行	山谷型三等库
14	卢氏新润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沟尾矿库	正常运行	山谷型四等库
15	中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算子沟尾矿库	正常运行	山谷型三等库

七、普查内容与重点

按涉及的非煤地下矿山、非煤露天矿山、尾矿库三类分别确定普查方向。

1、地下矿山普查内容

1.1 采空区及周边老窑

普查范围主要包括非煤矿山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可能引发坍塌 、透水等灾害事故的开采形成的历史遗留的采空区（老空区） 、废弃的井巷等。

主要普查内容如下：

（1）查明采空区形成的时间、原因、位置、空间形态及处理方式（封堵、崩落、充填或者隔离）等；

（2）废弃井巷的位置、范围、周边水体分布情况等；

（3）采空区内的积水面积、积水量等；

（4）采空区周边岩土体和构造分布等；

（5）采空区地表的沉降变形、塌陷范围和裂缝分布等。

1.2 地下矿山地质构造

普查范围主要包括非煤矿山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可能引发突水、透水、坍塌、岩爆或矿震等灾害事故的褶皱、断层、主要节理和层理等。主要普查内容如下：

（1）褶皱的位置、类型、两翼产状、空间形态、轴部破碎情况及富水性、导水性等；

（2）断层的位置、类型、宽度、产状、空间形态、充填及胶结情况、富水性、导水性等；

（3）主要节理和层理的产状、发育密度、粗糙度、张开度、充填及胶结情况等。

1.3 地下矿山水源与通道

普查范围主要包括非煤矿山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影响矿山安全生产的地表水体，以及可能引发突水、透水等灾害事故的含水层（含流砂层）、积水采空区、导水构造带、强岩溶带（含暗河）、垮落带、封闭不良钻孔、地表塌陷区等。主要普查内容如下：

（1）地表水体名称、类型、水位、流量（水量）及季节变化规律，以及地表水体的渗漏地段和充水方式等；

（2）采空区内的积水面积、积水量等；

（3）主要充水含水层位置、厚度、岩性、富水性、导水性等；

（4）直接顶（底）板隔水层的岩性、厚度、分布、连续性等；

（5）导水构造带或者强岩溶带的发育位置、空间形态、富水性、导水性等；

（6）邻近地表水体或者强含水层的垮落带位置、高度以及沟通水源的情况等；

（7）封闭不良钻孔孔口坐标、孔深、揭露矿体和含水层情况等；

（8）地表塌陷区的位置、面积、积水情况、裂缝发育情况、防排水措施等。

1.4 地下矿山地压活动区域

普查范围主要包括全县非煤矿山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可能引发生产区和规划区发生坍塌、岩爆、矿震等灾害事故的原岩应力、岩爆倾向性、地质构造等。

主要普查内容如下：

（1）矿山原岩应力的大小、方向及分布规律；

（2）矿体和围岩的岩爆倾向性；

（3）地质构造分布特征与岩体质量；

（4）因采掘引起的地压活动影响范围。

1.5 地下矿山火区/高温异常区

普查范围主要包括全县非煤矿山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可能引发火灾、中毒窒息等灾害事故的高含硫矿岩、自燃倾向性、有毒有害气体等。

主要普查内容如下：

（1）矿石及相邻围岩的硫含量；

（2）矿石及相邻围岩的自燃倾向性、最短自然发火期；

（3）高温异常区和未封闭火区的位置、分布范围、温度、有毒有害气体成分和含量以及实施的防火措施等；

（4）已封闭火区的位置、发火时间、封闭时间、密闭墙参数、相邻中段防火矿柱的预留情况以及实施的防火措施等。

2 露天矿山普查内容

2.1 露天边坡

普查范围主要包括非煤露天矿山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内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灾害事故的地质构造、边坡岩体、水文地质特征、采空区（含溶洞）等。

主要普查内容如下：

（1）地质构造，包括断层、破碎带、节理的类型、产状及其分布等；

（2）边坡岩体，包括地层、岩性、岩土物理力学性质、结构面抗剪强度指标、高寒地区岩体冻融深度和岩石的冻融系数等；

（3）水文地质特征，包括含（隔）水层分布、地下水位、岩土体渗透性以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等；

2.2 排土场

普查范围主要包括排土场周边空白区域内可能导致排土场设计边界范围内发生滑坡、泥石流等灾害事故的排土场地基、排弃物料、地表水体、地下水等。

主要普查内容如下：

（1）排土场地基参数，包括断层发育特征和持力层及以上岩土分布范围、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地基承载力等；

（2）排弃物料的岩性组成、颗粒级配及抗剪强度指标等；

（3）地表水体的类型及其与排土场的位置关系；

（4）排土场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等。

2.3 尾矿库普查内容

尾矿库普查范围包括周边空白区域内可能引发尾矿库溃坝、漫顶、漏砂等灾害事故的断层破碎带、地表水体、潜在不稳定岸坡、泥石流、溶洞（含土洞）、采空区、特殊性岩土、尾矿堆积坝软弱层、地下排洪构筑物缺陷等。

尾矿库各隐蔽致灾因素具体普查范围及主要普查要素如下：

（1）坝基、尾矿库库区及周边对尾矿库有影响的断层破碎带，包括断层破碎带的位置、性质、产状、规模、充填和胶结状态、渗透性及物理力学性质等。

（2）地表水体。普查库区上游及周边对尾矿库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系和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情况。

（3）普查坝基、库区及周边各类空白区域内的潜在不稳定岸坡的类型、形态、分布范围、地层岩性、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特征。

（4）普查坝脚上游流域内的泥石流的水源及汇水条件、可能形成泥石流的固体物质组成、分布范围、储量及地形地貌特征。

（5）普查坝基、库区周边各类空白区域内深度不少于总坝高范围内的溶洞（土洞）的位置、类型、规模、充填情况、已有塌陷发育特征、地下水特征、形成地质环境条件。

（6）普查坝基、库区周边各类空白区域深度不少于总坝高范围内的采空区的位置、形态、规模、形成时间。

（7）特殊性岩土。普查尾矿坝坝基、排洪设施基础的特殊性岩土类型、成因、位置、分布、构造特性、物理力学性质。

（8）尾矿堆积坝软弱层。湿式尾矿库堆积坝软弱层普查范围为正常生产水位水边线至坝脚（或影响坝体稳定性的区域）范围内；干式尾矿库堆积坝软弱层普查范围为设计确定的影响堆积坝最终外边坡稳定的区域。包括尾矿堆积坝软弱层的深度、厚度、分布情况、渗透性及物理力学性质。

（9）地下排洪构筑物缺陷。普查排水井、斜槽、排水管、竖井、排水隧洞的缺陷类型、

位置、尺寸、强度等信息。

2.4 区域联动普查内容

针对矿山相对集中、单个矿山难以查清边界相互影响的区域（尤其是连片小矿山聚集区），须全面清查跨矿边界“模糊地带”的采空区贯通情况、水体连通关系及地质构造影响等。重点瞄准连片小矿山聚集区和历史遗留问题区。针对卢氏县非煤矿山集中连片区域，重点开展以下区域性联动普查：

（1）跨矿界采空区连通性普查，运用综合物探（瞬变电磁+微动）与关键钻孔验证，查明相邻矿山采空区之间是否存在人为或构造贯通，评估由此引发的“多米诺骨牌”式连锁塌陷或透水风险；

（2）区域水文地质单元的联动探查，查明地下水系统的跨矿界水力联系与补给、径流、排泄规律；

（3）区域构造带对相邻矿山影响的统一评估，针对横跨多个矿区的同一条控矿或导水构造带，开展统一的构造地质调查与物探追踪，评估其对所有受影响矿山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威胁；

（4）废弃矿井及老窑区的水害风险评估，系统收集、整合区域废弃矿井与老窑资料，圈定高水害风险区，评估其与现有生产系统的水力联系及突水可能性。

八、工作量如下

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预算清单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元/单位）	（元）	
一、地形测绘						
（一）地形测量						
1、控制测量						
GPS E级网	Ⅲ	点	27			
2、地形测量						
1:5000地形测量	Ⅲ	km^2	88.6			
（二）制图						
1、计算机成图						
平面地质图（全开）	Ⅱ（中常）	幅	75			
区域地质图1:5万-1:100万	Ⅱ（中常）	幅	1			
剖面图	Ⅱ（中常）	cm	22500			
柱状图	Ⅱ（中常）	cm	5460			
二、地质测量						
（一）专项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测量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	Ⅲ	km^2	88.6			
（二）专项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1:5000	Ⅲ	km^2	88.6			
三、物探						
（一）物探						
探地雷达		km	75			
瞬变电磁		点	3000			
微动测量		点	1500			
巷道三维激光测量		m	1000			
钻孔三维激光扫描		次	38			
四、钻探						
（一）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钻探（含抽水试验）	Φ<201mm 岩石级别Ⅵ	m	1980			
水文成井材料						
①井壁实管（无缝钢管）	Φ159×6mm	m	1530			
②桥式滤水管	Φ159mm，开孔率>15%	m	450			
③砾料	2～4mm	m^3	5.31			
④黏土球	2～3cm	m^3	18.18			
（二）地质钻探						
地质钻探	岩石级别Ⅵ	m	3480			
五、实验测试						
（一）水质分析						
一般水样	全分析	样	150			
（二）样品加工						
一般岩矿样品	5-10kg	件	76			
（三）岩矿鉴定与试验						
抗压强度	饱和干燥	件	180			
抗剪切强度	饱和干燥	件	180			
容重+吸水率	自由浸水法	件	180			

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预算清单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元/单位）	（元）	
块体密度	量积法	件	180			
（四）原岩应力测试						
地应力测试		孔	3			
六、其他地质工作						
（一）地质编录						
水文地质钻探		m	1980			
地质钻探		m	3480			
（二）岩矿心保管						
岩矿心保管		m	5460			
（三）设计论证编写						
普查实施方案编写		份	1			
（四）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区域普查报告编写		份	1			
（五）报告印刷		份	1			
七、工地建筑	其他调查评价类					野外总费用的4.50%
八、不可预见费						3.00%
九、税费						6.00%
合计						

1、普查区域要求

普查区域拐点坐标依据国家 2000 大地坐标进行标注上图，现场要有明显标识牌，对相邻矿山隐蔽致灾实施中如有新增隐患需一并普查，并纳入报告。

2、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①控制点测量

依据《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对 E 级 GPS 网的要求。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分级布网的原则”，工作区采用 E 级 GPS 平面控制网，采用 RTK 和全站仪直线放样方法进行实地测量，平面精度≤±5cm，高程精度≤±10cm。

工作区共涉及 18 个乡镇，为了能够满足本次工作要求，本次在工作区内每 2 个乡镇设计 3 个 E 级控制点。综上，本次在 9 个乡镇内共设计 27 个 E 级控制点。

②1:5000 地形测量

依据 1:20001：5000 地形测量：按《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执行，等高距 2m，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0.8m，高程中误差≤±0.5m。利用控制点资料和相关地形图资料，进行像控点布设。

地形测量面积为 88.6km^2，包含全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

（2）制图

制图是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输出的关键环节，将各专业普查成果系统性地呈现在图件上。本次普查工作涉及的图件类型除了收集矿区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采空区分布图等。还需制作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的平面地质图 75 幅；区域地质图 1 幅；1:100 柱状图 5460cm；剖面图 900 幅，1:1000 剖面图合计 22500cm。

3、 地质测量

（1）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水文地质测量（1:5000）：按《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 /T 0282-2024）执行。研究地下水露头及其来源，对已有供水井、钻孔和水源地以及地表水体进行调查，记录描述测绘与地下水有关的自然地质现象和人类开发利用活动，采取样品，描述地貌因素及自然地质作用，测量地质点的位置高程，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编制水文地质图、地貌图等。

1:5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面积为 88.6km^2，包含全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

（2）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1:20001：5000 地质测量：按《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执行，等高距 2m，地

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0.8m，高程中误差≤±0.5m，搜集与研究区域地质资料，实地测绘勘查现场地貌、地层岩性、岩土体结构、地质构造、地表水、地下水等工程地质条件，测量地质点的位置、高程，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基本查明工程地质问题的分布范围、规模、发育特征、影响及引发因素，编制素描图、地质剖面图。

1:5000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面积为 88.6km^2，包含全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周边空白区、接缝资源区等区域。

4、 物探

工作区内共涉及 60 座非煤矿山和 15 座尾矿库，需加密布设的区域，工作量根据实际普查情况及时调整。

5、 钻探

本次钻探工程共布置水文地质钻探≥9 个，具体位置根据实际普查情况确定。详见附表 4。

附表 4、钻探设计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重点区涉及矿山	周边 200m 空白区、资源接缝区内废弃矿洞	水文地质钻孔设计数量（个）	水文地质钻孔单孔设计深度（m）	地质钻孔设计数量（个）	地质钻孔单孔设计深度（m）
1	卢氏县美源矿业有限公司卢氏县土峰瑶银矿	4	1	220	1	120
2	卢氏县后瑶峪西沟铁矿	1			1	120
3	卢氏县先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铁锰矿	7	1	220	2	120
4	卢氏县先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铁锰矿	2			1	120
5	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	3	1	220	1	120
6	卢氏县兴通矿业有限公司庄根金矿	1			1	120
7	卢氏县双河金矿有限公司	3	1	220	1	120
8	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	1			1	120
9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1			1	120

序号	重点区涉及矿山	周边 200m 空白区、资源接缝区内废弃矿洞	水文地质钻孔设计数量（个）	水文地质钻孔单孔设计深度（m）	地质钻孔设计数量（个）	地质钻孔单孔设计深度（m）
	夜长坪钼矿					
10	陕县中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卢氏县小河口金矿	9	1	220	4	120
11	河南省卢氏县松木沟铁矿	1			1	120
12	卢氏县新乐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卢氏县圪老湾铅锌矿	2			1	120
13	卢氏县三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卢氏县木盆沟铅矿	1			1	120
14	河南省卢氏县楼房银矿	3	1	220	1	120
15	卢氏中科矿业有限公司涧北沟金矿	7	1	220	2	120
16	卢氏县庆家沟村锑矿	7	1	220	2	120
17	卢氏县隆基矿业有限公司里墁坪长石矿	2			1	120
18	卢氏县盛唐矿业有限公司卢氏两岔河大理岩矿	2			1	120
19	河南省卢氏县焦沟锑矿	2			1	120
20	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	1	220	1	120
21	卢氏县煜达矿业有限公司田家坪铅（锌）矿	1			1	120
22	卢氏县地质勘查研究所卢氏县黄家湾矿区正长细晶岩（含钾岩石）	1			1	120
23	三门峡锦鸿商贸有限公司卢氏县石咀矿区安山岩石料矿	1			1	120

序号	重点区涉及矿山	周边 200m 空白区、资源接缝区内废弃矿洞	水文地质钻孔设计数量（个）	水文地质钻孔单孔设计深度（m）	地质钻孔设计数量（个）	地质钻孔单孔设计深度（m）
	合计	66	9	1980	29	3480

水文地质钻探含抽水试验，水文成井材料不包含在预算定额内，本次设计井壁实管采用无缝钢管，规格Φ159×6mm，平均长度 170m。滤管采用桥式滤水管，规格Φ159mm，开孔率≥15%，平均长度 50m。滤料采用 2～4mm 砾料，止水填料选择直径 2~3cm 的黏土球。经计算，无缝钢管 1530m，桥式滤水管 450m，砾料 5.31m^3，黏土球 18.18m^3。

5、实验测试

（1）水质分析

水质分析是水源与通道普查的核心手段之一，旨在通过系统的水样采集、现场测试与实验室分析，全面查明矿区各类水体的水化学特征、水质类型及污染状况，为判断地下水补给来源、导水通道连通性以及水害风险提供关键依据。

依据《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水源与通道普查要求，结合卢氏县矿山分布及水文地质条件，按照“区域背景控制、重点区域加密、井下地面联动”的原则布设采样点。

全覆盖原则：采样点覆盖地下矿山主要涌水点、老空区积水、主要含水层、地表水体及矿山排水口。

上下游对照原则：在每个矿权及其影响范围内，沿地下水流向布设上游背景点、矿区内监测点和下游控制点。

重点加密原则：对存在突水历史、构造破碎带发育、相邻矿井贯通风险大的区域加密布设。

工作区内共涉及 60 座非煤矿山及 15 座尾矿库，每座非煤矿山（含尾矿库）上、下游各设计 1 样水质分析，预计共 150 样。项目选择一般水样全分析，需加密布设的区域，工作量根据实际普查情况及时调整。

（2）样品加工

样品加工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中测试与试验环节的关键前置工序。通过规范化的样品制备流程，将现场采集的各类原始样品加工成符合实验室分析要求的试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为后续各项测试分析提供可靠的基础材料。

共设计样品加工（重量 5—10kg）76 件。工作量根据实际普查情况及时调整。

（3）岩矿鉴定与试验

岩矿鉴定与试验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的核心技术环节之一，旨在通过系统的岩石矿物学鉴定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试，全面查明矿区岩矿石的物质组成、结构构造及力学性质，为采空

区稳定性评价、地压活动预测、边坡稳定性分析及水岩相互作用研究提供科学依据。

工作区内共涉及 60 座非煤矿山，试验内容包括：抗压强度（饱和干燥）、抗剪切强度（饱和干燥）、容重+吸水率、块体密度等。每座矿山各取 3 件岩石样，共 180 件。工作量根据实际普查情况及时调整。

（4）地应力测试

地应力（原岩应力）是存在于地壳岩体中的天然应力，是矿山工程稳定性分析的基础参数。依据 KA/T 22.3—2024 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包括“原岩应力、岩爆倾向性”等。地应力测试是查明矿山地压活动规律、预测岩爆风险、优化巷道布置和支护设计的关键技术手段。

本项目设计 1 组地应力测试，地应力测试钻孔共 3 孔。

6.、 其他地质工作

（1）地质编录

根据钻探工作量，本项目水文地质钻探地质编录 1980m，地质钻探地质编录 3480m。

（2）岩矿心保管

钻探所得的岩矿心是地质勘查工作中一项重要基础实物资料，是揭露采空区、导水构造等现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设计有岩矿心保管工作，岩矿心保管约 5460m。保管时间不低于 5 年。

九、普查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成果，分析以往地质勘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资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确定本次普查目标、普查内容和普查方法，普查报告是普查工作的最终成果，需规范、完整、详实，严格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1-2024）及属地监管要求，编制《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实施方案》、《卢氏县主要矿集区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治理方案》，并组织第三方机构或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按要求报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十、安全职责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拟派项目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安责险并对所投入人员安全负责，按照谁承建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 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 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 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2.0项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3.1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工环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且已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01月01日

3.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

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期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
		服务地点	卢氏县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27 分 技术部分：63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3.3.2	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价格扣除：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3 商务部分（27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成果报告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13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管理机构具备测绘工程、物探、水文地质、岩土（采矿）、地质5个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5分，缺一项扣1分；

		1、项目管理机构中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2人得2分，缺一人扣1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满10人，得2分；每增加5人加1分，最高得4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管理机构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材料不全不予计分（同一职称人员按最高职称得分，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设备（0-6 分）	1、投标人具有航空摄影采集设备、物探设备、钻探设备、全站仪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每提供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2 分）	在原本的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期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3.4技术部分（63 分）	项目理解及现状情况分析（0-5 分）	对该项目理解、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分析，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分析、对项目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等： 1、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内容较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 3、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0-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程序及方法、编制内容、工作目标、预期成果等内容。 1、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对各环节步骤描述详细完善，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实用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服务方案逻辑基本清晰，对各环节步骤描述大致详细、无明显纰漏，方案内容大致合理、但局部细节需完善，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服务方案逻辑不够清晰，对各环节步骤描述不够详细，方案内容尚且合理、但局部细节略有不足，实用性和可行性有限，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人员安排计划(0-5-分)	根据项目团队组织机构搭建、核心岗位配置、专业人员分工、人员保障机制综合评分： 1、团队架构完整、人员配备科学、专业覆盖齐全，岗位分工清晰、人员安排合理，完全适配项目全周期实施需求，得 5 分； 2、团队架构、人员配备基本科学，专业岗位基本齐全，分工明确，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 3、人员配备不够科学、专业岗位存在缺失，分工不够清晰，勉强适配项目基础实施，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5 分）	根据投标人工作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各环节衔接的有序性，保障进度实施具体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的，得 5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质量目标及标准、成果报告质量把控、各环节质量控制体系等内容。 1、各项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对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各项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各项内容不全面，存在欠缺，可行性较差不符合需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服务安全保证措施（0-6 分）	1、投标人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过程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能够确保服务安全，得 6 分； 2、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较为简单，服务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不够完善， 得 4 分； 3、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0-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1、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透彻全面，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2、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内容基本全面，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得 4 分； 3、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科学、不全面的，得 2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0-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隐患预警及遏制事态扩大应急预案、风险防控措施、临时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 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处置流程清晰内容全面，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一般、有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缺漏、措施笼统、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保密措施（0-5 分）	1、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保密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3、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0-5 分）	对提供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后续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 1、方案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合理不缺项的，得 3 分 3、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及主体信息库的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数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

服务期：　　年

三、服务地点

四、合同价

1、合同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付款方式

六、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其它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下达书面通知，责令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期限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多次警告无效后，甲方有权进行管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服务期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投标报价

（以服务内容及要求预算清单表格式为准）

（三）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编号为的项目招标。

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六、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商务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二）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任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四）其他商务标资料

此项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有利于中标的其它相关资料，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公章电子 签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